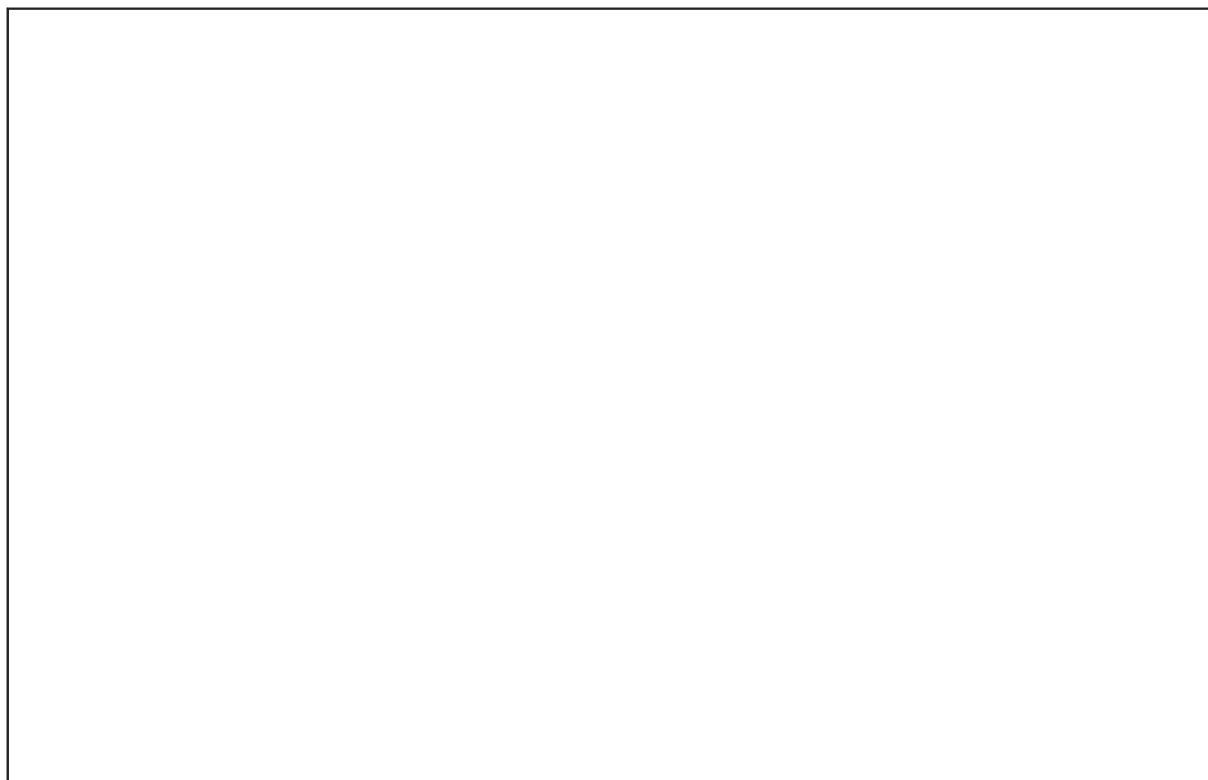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 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
確性或 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而產
生或因倚 該等內 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 任何責任。



凤祥食品



1. 背景

2023年1月27日，本公司與**Fin**訂立貸款框架協議，此，**Fin**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，期限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2. 貸款框架協議

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7日

訂約方：(i) 本公司；
(ii) **Fin**。

期限：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（包括尾日）

交易內容：**Fin**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協議項下的貸款。

價 策： 本公 就 款 架 下 提供 的 項 款 應 由 本 公 司 所 付 的 利 應 下 列 適 用 利 總 的 年 利：(1) 芝 所 準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(或 接 任 管 理 該 利 的 任 何 其 他 人 士) 管 理 並 佈 的 前 瞻 性 危 保 隔 融 融 期 限 利， 其 期 限 與 利 息 期 對 應； 加 (2) 息 差 (而 該 息 差 不 得 負， 且 應 等 或 不 得 高 本 集 團 就 有 關 期 能 按 正 常 業 款 一 銀 行 或 金 融 機 構 借 與 有 關 款 金 額 且 件 的 元 款 項 所 付 的 利)。

付 利 的 時 式 乃 由 本 公 司 本 集 團 經 公 平 磋 而 釐。

3. 建 議 年 限

下 表 載 列 款 架 項 下 進 行 的 交 易 的 建 年 度 序 年 序 序 序 序 序

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，其中包括：

- 本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，包括下「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」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期持續資金管理需求；
- 立第三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算，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.1億元、人民幣1.2億元及人民幣1.3億元。

4.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

誠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，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下智能高產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

5. 董 會 認

款 架 其項下 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 常 一

En 一 在開曼 成立的有限 企業，主 從事 控股服 務。 本公 期， En 的普通 人 En Ltd，而 En Ltd 則由 All n 接全 有。 All n 由 All n r r， 控制，而 All n r r， 則由 All 全 有。 All 一 領 的 公 ，乃由 偉建 生、 r r， r r r r 生 n- r r， n 生 立。其 聚焦亞洲，秉持三 心 略：私市股權、信 與市場 不動產。其總 部設 亞洲，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。 至2022年、月30 ， All 管第 自

9. 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，一 2010年12月1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有上市 則所 予的涵
「控股股東」	指	有上市 則所 予的涵
「董事」	指	本公 董事
「Fin」	指	Fin 公司， 開曼 成立的有限企業，由 A 控制， 本公 之控股股東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 其附 公
「 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
「上市 則」	指	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 券上市 則
「 款 」	指	按 款 架 項下所 將由本集團或公 與 Fin 訂立的 款
「 款 架 」	指	Fin 與本公 2023年1月2 訂立的 款 架 ，內 有關 Fin 本集團或公 提供 款
「 A 」	指	A (前稱 A 公司)， 2010年 月2 在開曼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
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司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 中國人民幣
「負保隔離融資」	指 由聯華銀行(或接任管理該項的任 何其他人士)管理並佈的負保隔離融資